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1年度訴字第2378號

原　　告　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范煦敏
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
被　　告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鄭文燦
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及第175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列之被告「桃園縣政府」，於民國103 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即「桃園市」，法定代理人原為吳志揚，嗣於審理中變更為鄭文燦，並經被告於108 年11月1 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41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84,98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3 頁）。嗣原告之聲明迭經變更，最後於108 年11月20日具狀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933,536 元，及其中4,384,980 元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金額自102 年3 月27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54、55頁）。經核原告所為，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自96年2 月起陸續簽訂「桃園縣政府租用14輛身心障礙車輛提供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案」（下稱合約1）、「桃園縣政府97年度租用身心障礙車輛提供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案」（下稱合約2）、「桃園縣政府租用9 輛小型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車無障礙運輸服務案」（下稱合約3）、「桃園縣政府租用5 輛小型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運輸服務案」（下稱合約4）、「桃園縣政府租用12輛小型復康巴士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案」（下稱合約5）、「98年捐贈小型復康巴士委外營運服務案」（下稱合約6）、「桃園縣政府租用4 輛小型復康巴士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案」（下稱合約7）（以下合稱系爭合約）。系爭合約均約定由原告自備車輛及車輛駕駛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被告則除給付租用車輛費用外，另以每2 個月為1 期，給付原告營運補助費，若原告提供之運輸服務未達雙方所約定之「當期平均每車日營業趟次」者，則當期補助費折減10%，折減金額不得計入下期補助額度。詎原告依系爭合約之約定，於附表所示時間，向被告請領如附表所示之營運補助費時，竟遭被告以原告涉嫌在營運報表上為不實記載、虛增趟次等為由，而扣減或追扣本應發給之營運補助費合計達4,933,536 元，惟原告並無被告所稱之不實虛增趟次等行為，被告扣減或追扣營運補助費並無理由，爰依系爭合約之約定，及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合約係屬承攬關係，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時效為2 年，原告遲至101 年12月19日始具狀提起本件訴訟，請

求被告給付99年7 、8 月及99年9 、10月之營運補助費，顯已罹於時效，爰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又兩造間存有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僅生原告是否得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營運補助費之爭議，與不當得利無涉，二者不能並存。再本件另經鈞院100 年度囑訴字第4 號刑事判決勾稽原告虛報之不實趟次，而重新核算原告詐領補助費金額為624,882 元，故該數額自應予以扣除等語置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兩造自96年2 月起陸續簽訂合約1 至合約7 之復康巴士服務案，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依系爭合約第3 條約定：「契約價金之給付…三、營運補助費自正式營運日每2 個月為1 期給付，每期營運補助費給付前，乙方（指原告）應依第八條規定備妥營運報表資料（含光碟）向甲方（指被告）申請核銷，並經甲方查核通過後核撥。…五、營運補助費用核銷方式：… 補助經費核撥標準如下：（每公里補助費由雙方議定）… 當期平均每車日營運趟次＜7.65趟次（約每車8.5 趟之90％），當期補助費折減10％，折減金額不得計入下期補助額度。… 每期總完成營業哩程、趟次應達下列計算方式：每車次載客1 次，計乘車趟次1 次，有共乘時，每共乘趟次計0.5 乘車趟次，…換算每月每車工作日後，乘上每工作日應營業之哩程及服務趟次，再以完全進位法取得之數，即為當月每車完成之營業哩程及趟次。…八、甲方補助乙方每營業哩程營運補助費均以已完成營業哩程核實補助」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四、至於原告復主張其於附表所示時間，向被告請領如附表所示之營運補助費時，竟遭被告以原告涉嫌在營運報表上為不實記載、虛增趟次等為由，而扣減或追扣本應發給之營運補助費合計達4,933,536 元，爰依系爭合約之約定，及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為辯，從而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應在於：系爭合約之定性為何？ 原告依系爭合約之約定，請求被

告給付應付而未付之營運補助費合計4,933,536 元，是否有理？原告於101 年12月19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已罹於請求權時效？　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其應發放而未發放之營運補助費合計4,933,536 元，是否有理？茲分別論述如下：

系爭合約之定性為何？

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倘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究係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何種契約類型（民法各種之債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有名契約）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即應為契約之定性（辨識或識別），將契約內容或待決之法律關係套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以檢視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進而確定其契約之屬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與契約之解釋係就契約客體（契約內容所記載之文字或當事人口頭所使用之語言）及解釋上所參考之資料（如交易或商業習慣）之探究，以闡明契約內容之真正意涵，並不相同，自不受當事人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是當事人間所成立之契約，應適用何項民事有名契約之法律規範，其判斷之依據並非以契約名稱為決定之基礎，而係具體就當事人於契約中所約定之權利義務關係為法律判斷、評價。

按為他人管理事務，因必然介入他人受法律保障之領域，故需具備一定之權源，而該權源有以法律，亦有以契約為其規範基礎者。依契約取得管理權源者，一切以勞務為給付內容之契約皆具有管理他人事務之任務，所不同者為其界定勞務債務範圍、任務內容之方法（以事務類別、以時間長度、為事務之管理或為一定工作之完成）及義務之強度。而管理人在事務之處理及財務風險的獨立程度亦有高低之別，其中以僱傭、委任及承攬為基礎類型，其個別特徵在於：僱傭以時

間長度；委任以處理一定之事務；承攬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界定債務人應負之勞務範圍。由於僱傭單純以時間長度定其勞務範圍，故受僱人就其工作如何進行必須接受僱用人之指揮監督，此與受任人及承攬人在組織及財務上皆獨立於委任人或定作人有所不同，僅因事務之處理或工作之完成終究係為委任人或定作人而為，故受任人或承攬人處理事務或完成一定工作某種程度上仍須依委任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為之，始能最大限度符合委任人或定作人之利益。次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528 條、第49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惟一定事務之處理與一定工作之完成，在概念上有時難予區分，且除民法關於該二契約之強制規定外，當事人非不得以契約另為特別約定，致使當事人所為之約定，在性質上究屬承攬契約或有償委任契約更易混淆不清，此時即應探究契約整體約定內容及該二契約本質上差異所在予以判斷。而承攬契約與有償委任契約在性質上固有上述相近之處，然承攬契約重視特定工作之完成，且該完成之工作需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價值或通常之效用，委任契約則重在勞務之進行，而非一定工作之完成及工作品質之達到，是承攬契約之承攬人，倘未完成承攬之工作，即無報酬請求權，此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於受委託事務處理完畢，不論有無結果，均得請求報酬之情形不同。其次，委任契約通常源自委任人對受任人之信任而成立，受任人因此原則上負有親自處理事務之義務，此與承攬人為完成約定之工作，而原則上得將工作之一部交由他人完成，勞務專屬性較低之情形有別。再者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為之，此為民法第535條前段所明定，又指示之性質尚可分為命令性、指導性及任意性指示，申言之，命令性指示，受任人有絕對遵守義務，不得違背；指導性指示，受任人原則亦應遵守，不得有任意裁量之權；任意性指示，受任人則有高度裁量權。相較於此，承攬人除依承攬契約負有依一定方法完成一定工作之義務外，其得自行選擇完成工作之方法，定作人對於如何完成契約約定之工作，較無干預之權利。上開委任契約與承攬契約本質上之特殊差異，得資為該二契約判斷之參考。

經查，系爭合約係由原告向身心障礙民眾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後，以每2個月為1期，於每期10日前提送包含運輸服務報表、行車紀錄資料在內之上期營運報表，向被告請領核發營運補助費，再經被告核對營運趟次是否符合契約核銷標準，若符合則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之計算方式核發營運補助費（當期總營業里程數x每公里補助費，每營業里程營運補助費均以已完成營業里程核實補助），若不符合則予以減價扣款等情，有系爭合約影本在卷可佐。可見系爭合約關於營運補助費之計算方式，與原告實際載客趟次及里程數息息相關，乃屬施以勞務而完成一定之工作成果；而所謂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之車輛駕駛員，則由原告自行尋覓及管理，不須將名冊及資格逐一報請被告同意後始能執行系爭運輸服務，足徵勞務替代性高，不須原告親力親為；況系爭合約係約定原告應依提具之「訂車服務之尖峰、離峰班次計畫」營運，益徵被告僅就系爭無障礙運輸服務之服務範圍（臺北縣市以南、新竹縣市以北，但起點或迄點必須位於桃園縣內）、服務費用（比照桃園縣計程車費率程計時1/2計算）、服務時間（自每日上午6時30分發頭班車抵達乘客預定地點，至晚間18時30分，17時30分為末班車抵達乘客預定地點）、服務對象（領有桃園縣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設籍且實際居住桃園縣，或經相關團體邀請至桃園縣進行公益性活動或參加身心障礙相關競賽等確有需要，且報經被告核准之

外籍及外縣市身心障礙者）等承攬具體工作事項為方針性約定，至於如何完成系爭無障礙運輸服務之執行細節，原告則有一定裁量之空間。是綜合上開各節，系爭合約性質上自屬商人以完成一定工作為目的，且報酬後付之承攬契約，從而原告於本件所為之營運補助費請求，性質上應為承攬報酬之請求，原告主張本件為公權力委由民間處理之服務性契約云云，難謂為可採。

原告依系爭合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應付而未付之營運補助費合計4,933,536 元，是否有理？原告於101 年12月19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已罹於營運補助費之請求權時效？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因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請求或承認而中斷；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 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 條、第127 條第7 款、第128 條、第129 條第1 項第1 、2 款、第130 條、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至於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為給付，則非所問（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885號判例意旨參照）。

經查，系爭合約之法律性質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已如前述，則有關原告主張之營運補助費請求權（承攬報酬請求權），自應適用民法第127 條第7 款2 年短期時效期間之規定。而系爭合約關於營運補助費之給付條件係約定以每2 個月為1 期，於每期10日前提送包含運輸服務報表、行車紀錄資料在內之上期營運報表，向被告請領核發營運補助費等語，足見本件應付而未付之營運補助費（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就99年7 、8 月部分，係自99年9 月10日起算，就99年9 、10月部分，則自99年11月10日起算，然原告於時效完成後之101 年12月19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一第3

頁），其營運補助費（承攬報酬）請求權顯然已罹於2 年之時效，是被告辯稱本件原告就系爭合約之應付而未付營運補助費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復無其他中斷時效事由（原告雖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向被告提出請領款項之請求給付函文，惟參照民法第130 條規定，原告並未於請求後6 個月內起訴，視為時效不中斷），依民法第144 條第1 項規定，拒絕給付，自為可採。

至於原告雖稱被告於其請領如附表所示之營運補助費時，並未爭執其當期之請領金額有誤，而係以莫須有之理由而予以扣減或追扣，係屬承認其債權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云云。然民法第129 條第1 項第2 款所謂「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868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向被告請領如附表所示之營運補助費後，被告係分別回覆：「被告於100 年1 月7 日以府交公字第1000010428號函覆原告關於其依合約1 申請撥付99年第4 期（7-8 月）營運補助經費用乙案，原申請補助金額為2,295,833 元，扣除原告爽約趟次追扣部分1,567,864 元（98年1 月至99年6 月）及本期追扣195,983 元（99年7 月至99年8 月），扣除社會處96年2 月7 日府社障字第0960038330號、97年2 月15日府行庶字第0970048660號、97年5 月2 日府行庶字第0970139676號、97年10月23日府社障字第0000000000號等4 契約書總計金額795,315 元整、另扣府行庶字第0000000000號及府行庶字第0870139676號契約書98年1 至4 月應扣抵金額30,458元，尚不足293,787 元，將由99年第5 期（9-10月）之營運補助款逕行追回應扣而未扣之款項（見本院卷一第22、23頁）」、「被告於100 年1 月7 日以府交公字第1000010429號函覆原告關於其依合約1 申請撥付99年第5 期（9-10月）營運補助經費用乙案，原申請補助金額為2,295,833 元，扣除違規之罰款1,000 元及99年第4 期（7-8 月）追扣溢領價款尚欠293,787 元，故該次核撥金額為2,001,046 元（見本院卷一第24頁）」、「被告於100 年1 月7 日

以府交公字第10000010352號函覆原告關於其依合約4 申請撥付99年第4 期（7-8 月）營運補助經費用乙案，原申請補助金額為968,000 元，扣除原告爽約趟次追扣部分929,280 元（98年1 月至99年6 月）及本期追扣77,440元（99年7 月至99年8 月），尚不足38,720元（見本院卷一第25頁）」、「被告於100 年1 月7 日以府交公字第10000010354號函覆原告關於其依合約4 申請撥付99年第5 期（9-10月）營運補助經費用乙案，原申請補助金額為968,000 元，扣除本期77,440元（99年9 月至99年10月）及99年第4 期（7-8 月）追扣溢領價款尚欠38,720元，另社會處府社障字第0970355319號追扣溢領價款96,800元（97年10月至97年12月），故該次核撥金額為755,040 元（見本院卷一第26頁）」、「被告於100 年1 月7 日以府交公字第10000008902號函覆原告關於其依合約7 申請撥付99年第4 期（7-8 月）營運補助經費用乙案，原申請補助金額為640,000 元，扣除爽約趟次追扣部分51,200元（99年5 月至99年6 月）及本期追扣51,200元（99年7 月至99年8 月），該期核撥金額為537,600 元（見本院卷一第27頁）」、「被告於100 年1 月7 日以府交公字第1000008904號函覆原告關於其依合約6 申請撥付99年第7 期（7-8 月）營運補助經費用乙案，原申請補助金額為2,560,000 元，扣除爽約趟次追扣部分256,000 元（99年3 月至99年6 月）及本期追扣256,000 元…（見本院卷一第28頁）」、「被告於100 年1 月5 日以府交公字第10000004378號函覆原告關於其依合約5 申請撥付99年第4 期（7-8 月）營運補助經費用乙案，原申請補助金額為1,714,240 元，扣除爽約趟次追扣部分411,417 元（99年1 月至99年6 月）及本期追扣137,139 元（99年7 月至99年8 月），故該期核撥金額為1,165,684 元（見本院卷二第65、66頁）」等語，其語意均為拒絕給付營運補助費之意思表示，尚難認有承認原告權利存在之意，足證被告並無為承認之表示，不應認發生民法第129 條第1 項第2 款之承認而中斷時效事由，是原告此部分主張，

非屬有據。

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其應發放而未發放之營運補助費合計4,933,536 元，是否有理？

按「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其因時效而取得權利，民法上既有明文規定，即與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之情形有別，不生不當得利之問題」，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303 號判例明揭此旨。又「上訴人於系爭工程驗收合格後，本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雖因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逾期完工為由，自工程款中扣除系爭款項充作違約金而拒絕給付，然上訴人倘無逾期完工情事，非不得依系爭合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而上訴人之工程款請求權，經被上訴人於前訴訟為時效抗辯，上訴人因此受敗訴判決確定，被上訴人拒絕給付系爭款項，乃法律賦予被上訴人之權利，不生不當得利之問題」（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766 號判決意旨參照）。

原告復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其應發放而未發放之營運補助費等情，惟兩造間既簽立系爭合約在案，且該契約並無無效、撤銷、解除等事由存在，則被告受領原告之給付，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被告應無受有不當利益可言；又依系爭合約第5 條第8 項之約定，廠商（指原告）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指被告）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見本院卷一第14頁背面），是被告所指原告涉嫌在營運報表上為不實記載、虛增趟次等問題，據以減價，逕於原告請領如附表所示各期營運補助費時而扣減、追扣未予給付，堪認被告係以對於原告之減少價金債權為抵銷營運補助費債務之意思表示，換言之，不論原告載運乘客之趟次及里程數究竟有無被告所指之不實記載、虛增趟次等問題，倘被告對於原告並無上開債權存在，亦僅被告不應扣減、追扣原告應領之營運補助費，仍屬原

告得否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應付而未付之營運補助費（承攬報酬）範疇，足見被告並不因此減免費用支出，原告亦不因此受有損害，本件自不該當於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至於被告拒絕給付此部分營運補助費，既為法律賦予被告因時效完成所取得之抗辯權使然，自屬有法律上原因，不構成不當得利。從而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應發放而未發放之營運補助費合計4,933,536 元，自無理由。

五、綜上所陳，系爭合約應屬承攬性質，原告依系爭合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應付而未付之營運補助費合計4,933,536 元，已罹於請求權時效，被告自得以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又系爭合約並無無效、撤銷、解除等事由存在，則被告受領原告之給付，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亦不因此受有損害，本件自不該當於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及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33,536 元，及其中4,384,980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金額自102 年3 月27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珮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李慧慧

附表

編號	原告請領時間	原告請領項目及金額（新臺幣）
1	99年9 月2 日	合約1 ： 99年7 、8 月營運補助費遭扣減全額2,295,833 元未發給
2	99年11月10日	合約1 ： 99年9 、10月營運補助費遭扣減293,787 元未發給
3	99年9 月2 日	合約4 ： 99年7 、8 月營運補助費遭扣減全額968,000 元未發給
4	99年11月10日	合約4 ： 99年9 、10月營運補助費遭扣減212,960 元未發給
5	99年9 月2 日	合約7 ： 99年7 、8 月營運補助費遭扣減102,400 元未發給
6	99年9 月2 日	合約6 ： 99年7 、8 月營運補助費遭扣減512,000 元未發給
7	99年11月10日	合約5 ： 99年7 、8 月營運補助費遭扣減548,556 元未發給